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64
1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牙买加：决议草案*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77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2 (XXX) 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19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的措施的第 92 (IV)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

* 本决议草案是牙买加代表团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77-24543

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二月七日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在马尼拉所通过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纲领》，

又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九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措施，

注意到以个别和集体自力更生的概念为基础的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已经被它们认定是促进它们发展的一个主要策略，也是加强它们的统一和团结的一个重要手段，

确认在国际经济合作范畴内，达到发展中国家间更大合作的目标是对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重要贡献，

强调在公平和正义的基础上根本改建现有的国际经济关系对持久地解决世界经济问题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所有其他国家都有责任建立它们同发展中国家间公平和正义的经济关系，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贡献，这种责任不因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合作努力而减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报告；¹

2. 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有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支助在有关该问题的各项决定中指定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的种种活动，包括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

¹ 参看 A/32/312。

3. 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部门间说明，并提供在整个系统的基础上同样的部门间说明；

4. 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按照它们既定的程序和惯例，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遇有请求时，继续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和其他适当的安排，以便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目标而举行会议；

5.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九月二日第 161 (XVII) 号决定，该决定通过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注意到的贸发理事会赞同了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6. 促请发达国家遇有发展中国家请求时，提供适当的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报告。
